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3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23
第七章	风险管理状况	3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46
第九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7
第十章	重要事项	5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5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JIA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尚修国

三、董事会秘书：刘颖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1号

联系电话：0514-86995600

传 真：0514-86552388

邮政编码：2252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sjdrcb.com

电子信箱：jsjdnsh@126.com

客服电话：96008

五、其他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93828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和业务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60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53 亿元，增幅 2.83%；负债总额 55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1 亿元，增幅 2.48%。

2. 所有者权益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为 46.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2 亿元，增幅 7.19%。其中实收资本 6.67 亿元；盈余公积 8.28 亿元；一般准备金 21.1 亿元；资本公积 3.16 亿元；未分配利润 7.31 亿元。

3. 收入、支出及利润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9 亿元；营业支出 8.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4 亿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2.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1 亿元。

4. 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5034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4 万元，不良率为 1.31%，比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

5. 流动性管理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性比例为 143.98%，比年初上升 42.53%；核心负债比例为 83.70%，比年初上升 15.51%；存贷比为 74.66%，比年初下降 0.62%；超额备付金率为 0.48%，比年初下降 0.0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58.75%，流动性匹配率 198.10%，均符合监管要求。

6. 资本充足率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 50.46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339.34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8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71%。

7. 减值准备损失提取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8.2 亿元，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 361.58%，比年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拨贷比 4.73%，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

8. 应付利息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公司逐笔按实计提应付利息 52236.46 万元，比上年增提 434.31 万元，支付存款利息 67098.19 万元，比上年少支 4061.18 万元，

半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137989.59 万元，利息备付率 3.82%，比上年 4.1%下降 0.28 个百分点。

9. 所得税缴纳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2867.34 万元。

10.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23 年度股金分红按 5% 向股东分配红利（含税），其中：2.5%分配现金红利，2.5% 转增股本。

11. 2024 年度每股净资产情况。2024 年 6 月净资产 46524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26.09 万元，增幅 7.19%，每股净资产 6.98 元，比上年增加 0.47 元。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业务种类	2024年6月末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2023年6月末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增减
贷款业务	76438.51	74530.23	1908.28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5407.89	4936.35	471.54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970.53	919.84	50.69
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35513.05	32013.54	3499.51
合计	118329.98	112399.96	5930.02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

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贷款主要情况

按贷款期限结构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1605801.991	41.79%	1510620.61	41.82%	95181.381	6.30%
中长期贷款	1555702.299	40.48%	1396848.93	38.68%	158853.369	11.37%
贴现	669649.459	17.43%	689692.19	19.10%	-20042.731	-2.91%
信用卡	11696.53	0.30%	12286.27	0.34%	-589.74	-4.80%
各项垫款	0	0.00%	2050	0.06%	-2050	-100.00%
合计：	3842850.279	100.00%	3611498	100.00%	231352.279	6.41%

按贷款产品结构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农户贷款	775,263.19	20.16%	783,091.64	21.68%	-7,828.45	-1.0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57.61	0.01%	1,279.37	0.04%	-1,021.76	-79.86%
农村企业贷款	117,694.07	3.06%	111,508.82	3.09%	6,185.25	5.55%
非农贷款	2,267,656.61	58.97%	2,010,931.85	55.68%	256,724.76	12.77%
信用卡透支	11,696.53	0.30%	12,286.27	0.34%	-589.74	-4.80%
贴现资产	672,344.30	17.48%	689,692.19	19.10%	-17,347.89	-2.52%
垫款	0	0.00%	2050	0.06%	-2,050.00	-100.00%
贸易融资	632.81	0.02%	657.86	0.02%	-25.05	-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5,545.12	100.00%	3,611,498.00	100.00%	234,047.12	6.48%

四、存款主要情况

存款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对公活期存款	377903.79	7.34%	384857.35	8.02%	(6953.56)	-1.81%
对公定期存款	140058.65	2.72%	143558.55	2.99%	(3499.90)	-2.44%
对公其他存款	50454.28	0.98%	64730.72	1.35%	(14276.44)	-22.06%
对公存款合计	568416.72	11.04%	593146.62	12.36%	(24729.90)	-4.17%
个人活期存款	622078.71	12.08%	651865.28	13.58%	(29786.57)	-4.57%
个人定期一年及以下	900183.63	17.48%	826905.72	17.23%	73277.91	8.86%
个人定期二年	559980.37	10.87%	455025.06	9.48%	104955.31	23.07%
个人定期三年及以上	2499981.64	48.54%	2272602.54	47.35%	227379.10	10.01%
对私存款合计	4582224.35	88.96%	4206398.61	87.64%	375825.74	8.93%
总合计	5150641.06	100%	4799545.23	100.00%	351095.83	7.32%

备注：对公其他活期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开出本票、保证金存款

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的变化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4年6月末	2023年6月末	增幅
资产总额	600.44	573.07	4.78%
负债总额	553.91	529.5	4.61%
所有者权益	46.52	43.57	6.77%
各项存款	515.06	464.53	10.88%
各项贷款	384.55	348.95	10.20%
利润总额(税前)	2.97	2.91	2.06%
净利润	2.49	2.39	4.18%
资产利润率	0.84%	0.88%	-4.55%
资本利润率	11.03%	11.27%	-2.13%
成本收入比	33.89%	34.6%	-2.05%
资本净额	50.46	47.19	6.93%

资本充足率	14.87%	15.08%	-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3.92%	-1.51%
不良贷款率	1.31%	1.44%	-9.03%
贷款减值准备	18.2	15.42	18.03%
资产减值准备	18.8	15.56	20.82%
拨备覆盖率	361.58%	306.52%	17.96%
拨贷比	4.73%	4.42%	7.01%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143.9%	90.68%	58.69%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143.98%	90.71%	58.73%
人民币存贷比	74.66%	75.14%	-0.64%
本外币合计存贷比	74.66%	75.12%	-0.61%

六、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万元）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5181.61	442441.43
2	一级资本净额	465181.61	442441.43
3	资本净额	504601.44	482903.47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4	风险加权资产	3393360.57	3477745.5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2.7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2.72
7	资本充足率（%）	14.87	13.8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87	5.89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万元）	6112486.1	6265652.3
14	杠杆率（%）	7.61	7.06
14a	杠杆率 a（%）	7.61	7.06
流动性比例			
15	流动性比例（%）	143.98	95.38
		a	b

		20240630	20240331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8251.5	98251.5
2	留存收益	0	0
2a	盈余公积	82831.2	82831.2
2b	一般风险准备	210977.48	210977.48
2c	未分配利润	73090.15	50346.7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89.79	96.8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65240.12	442503.8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万元）			
6	审慎估值调整	0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8.51	62.39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8.51	62.39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5181.61	442441.43
其他一级资本（万元）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万元）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465181.61	442441.43
二级资本（万元）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9419.83	40462.0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39419.83	40462.04
二级资本：扣除项（万元）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39419.83	40462.04
52	总资本净额	504601.44	482803.47
53	风险加权资产	3393360.57	3477745.5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2.7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2.72
56	资本充足率（%）	14.87	13.8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87	5.89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万元）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万元)			
6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37218.04	139927.86
6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9419.83	40462.04

七、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末, 本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 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 8.54 亿元, 比上年减少 0.37 亿元。

2. 已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 4.19 亿元, 保证金 2.54 亿元, 敞口 1.61 亿元。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序号	股东性质	期初股东数(户)	期初持股数(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东数(户)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45	411038214	61.66	45	411038214	61.66
2	自然人股	1186	255544213	38.34	1186	255544213	38.34
3	其中: 职工股	397	56339914	8.45	397	56339914	8.45
4	社会自然人股	789	199204299	29.89	789	199204299	29.89
	合计	1231	666582427	100.00	1231	666582427	10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权数(股)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45836	66245836	9.94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80747	41680747	6.25	20000000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4629	30874629	4.63	
4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874629	30874629	4.63	
5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728859	25728859	3.86	
6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728859	25728859	3.86	
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5728859	25728859	3.86	
8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728858	25728858	3.86	15017536
9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152572	17152572	2.57	15017536
10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6800	12006800	1.80	
合 计		301750648	301750648	45.26%	

三、最大十名自然人股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股东性质	持股（股）	占比（%）
1	吴桃香	自然人	12289337	1.84
2	周家海	自然人	6578490	0.99
3	王道江	自然人	4048002	0.61
4	虞波	自然人	3516275	0.53
5	马茂书	自然人	2744410	0.41
6	冯秀华	自然人	2005133	0.30
7	王忠富	自然人	1715256	0.26
8	朱俊峰	自然人	1715256	0.26
9	周善红	自然人	1543729	0.23
10	郜翠娥	自然人	1403078	0.21
合 计			37558966	5.64

四、主要股东和股权在 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在 5%以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1511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

施工，房屋租赁。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江；

成立日期：2001年2月；注册资本：5018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单板、芯板、胶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贴面板等板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二) 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个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人	股权质押比例 (%)
1	王道江	4048002	0.61	王道江	0
2	陈锦鹏	104000	0.02	陈锦鹏	0
3	吴宏安	445960	0.07	吴宏安	0
4	蔡国	566033	0.08	蔡国	0

五、股权变动、冻结情况

2024年上半年，股份转让共计2笔，总计428808股。至2024年上半年，股权质押共8笔，总额54713915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8.21%；股权冻结共5笔，总额926884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0.14%。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董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尚修国	执行董事	男	1977.6	研究生	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执行董事	男	1975.9	本科	江都农商行行长
丁胜	执行董事	男	1974.12	本科	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瞿洪智	执行董事	男	1980.7	本科	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王会金	独立董事	男	1962.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女	1963.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独立董事	男	1982.1	研究生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张帆	独立董事	女	1984.1	研究生	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
高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9	大专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道江	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2	大专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超群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2	本科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5	本科	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锦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83.10	本科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丁胜	男，汉族，江苏江都人，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陵城市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陵信用社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寺巷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开发区分理处主任、九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王会金	男，汉族，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

	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及该学会审计教育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内审协会理事、江苏省内审协会会长。
张明霞	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男，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香港中文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金融工程”负责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张帆	女，汉族，安徽芜湖人，1984年1月出生，2005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和江苏省教改重点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主持横向课题多项。
高鹏	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道江	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大专学历。1973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快乐木业集团董事长。
袁超群	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锦鹏	男，汉族，广东汕头人，1983年10月出生，民建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监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周家华	职工监事	男	1973.8	本科	江都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晨光	职工监事	男	1974.7	本科	江都农商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柏小兵	职工监事	男	1973.4	本科	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程乃胜	外部监事	男	1963.2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张成翠	外部监事	女	1971.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孙玉松	外部监事	男	1965.10	研究生	扬州大学副教授
蔡国	股东监事	男	1962.10	大专	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家华	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晨光	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柏小兵	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程乃胜	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安徽庐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张成翠	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江苏新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孙玉松	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
蔡国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8年1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尚修国	董事长	男	1977.6	研究生
闻进军	行长	男	1975.9	研究生
周家华	监事长	男	1973.8	本科
丁胜	副行长	男	1974.12	本科
王登国	副行长	男	1973.2	本科
瞿洪智	副行长	男	1980.7	本科
任艳	副行长	女	1980.6	研究生
刘颖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10	研究生
陈允峰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1979.5	本科
张诚	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72.8	本科
成霞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77.9	本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

	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周家华	男，江苏高邮人，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丁胜	男，汉族，江苏江都人，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陵城市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陵信用社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寺巷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开发区分理处主任、九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
王登国	男，汉族，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都信用联社丁沟信用社信贷员、江都信用联社昌松信用社记账员、江都信用联社计划财务科办事员、江都信用联社信贷营销部办事员、江都信用联社嘶马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都信用联社嘶马信用社主任、江都信用联社大桥信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江都信用联社大桥信用社主任、江都农商行大桥支行行长、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宝应农商行副行长、镇江农商行副行长、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任艳	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刘颖	女，汉族，1990年10月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小纪支行柜员、办公室办事员、丁伙支行行长助理、溱洋分理处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允峰	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丁伙支行副行长、锦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张诚	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吴堡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塘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都农商行塘头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七里支行行长、稽核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审计员、信贷管

	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审计部总经理。
成霞	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治理程序，有效地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功能，推动了公司业务经营科学、健康、快速发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确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了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了存款人相关者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情况

2024年3月1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批复，张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3月19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批复，陈锦鹏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六、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1. 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设立提名和监督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汇报。

根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经营层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关于做好董、监事及经营层高管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对薪酬政策做出规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依据，以是否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评价标准，由董事会实施考核。根据本公司《2024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从发展转型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队伍建设指标、企业形象指标、合规经营目标等多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出示评价意见。

3. 员工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依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支行（部）薪酬考核分配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本公司全体在岗员工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由保障工资、津贴及岗位工资构成；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工资、季度绩效工资以及专项竞赛绩效工资等组成。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副行长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薪酬总额 248.40 万元（税前）。支行行长的薪酬，实行等级行管理目标考核和经营目标考核，按月预发部分绩效工资，其余全部放到年底与经营目标及等级行考核挂钩。本公司对全员的绩效薪酬进行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的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中满一年支付 30%；满二年再支付 30%；满三年支付剩余 40%，按月平均返还延期支付薪酬。非职工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中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6 万元，股权董、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3 万元，其中 50%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后的调整金额为准。

七、员工情况

至 2024 年 6 月末，本公司员工共有 746 人。

746 人的员工中，管理人员 10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54%；业务人员 5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5.47%；其他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99%。

本公司员工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6%；大学本、专科学历 6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90.75%；中专及以下学历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9%。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组织架构

1. 部门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室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等委员会。总行分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考核督查办公室、资产保全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电子银行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

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律监督室。

2. 分支机构表

至 2024 年 6 月末，本公司下辖营业网点 50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49 个。

序号	支行	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2	小纪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 22 号
3	宗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宗华路 56 号
4	华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华阳街 45 号
5	高徐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繁荣路 246 号
6	吴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吴堡新堡西路
7	周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周西小康路 18 号
8	富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富民集镇振兴路 18 号
9	武坚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振兴路 216 号
10	樊川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樊东路 34 号
11	三周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三周人民北路 1 号
12	东汇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汇江路 52 号
13	永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永新路 63 号
14	真武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 1 号
15	滨湖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广丰村建业路 78 号
16	杨庄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中心路 74 号
17	邵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路 90 号

18	双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北路
19	丁伙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虹桥路2号
20	昭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振兴路20号
21	宜陵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新宜路13号
22	七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振兴路17号
23	丁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路39号
24	麾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繁荣路1号
25	郭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东进路
26	塘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周楼村周楼组莱茵官邸1号楼
27	砖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社区中心街1号
28	锦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锦西镇锦江西路7号
29	城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27号
30	大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路7号
31	花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光明中路4号
32	中闸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中闸双桥路44号
33	昌松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昌松波斯路
34	张纲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一号清园广场
35	新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158号
36	曹王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林园场银杏路20-1号
37	嘶马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扬靖路30号
38	吴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通扬南路18号
39	谢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谢桥人民路100号
40	二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二姜人民路4号
41	浦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南路1号

42	高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汉中路 129 号
43	工农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运河路 286 号
44	仙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引江路 21 号
45	城北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 788 号
46	城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11 号
47	繁荣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32 号
48	友谊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49	长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 228 号
50	滨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29 幢

三、“三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遵照《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24 年 6 月 28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定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9.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评价及绩效分配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15. 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二) 董事会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情况（2024年1月18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2024年3月29日）

1.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8. 听取并审议《2023年战略管理和执行自评估报告》

9.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1.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6. 听取并审议《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评估报告》

17.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案防工作评估报告》
18. 听取并审议《2024 年合规案防法务工作指导意见》
19.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银行建设三年（2024-2026）工作规划》
20.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资产分类报告》
21.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22.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3. 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 2024 年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议案》
24. 听取并审议《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26.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7.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监管统计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28.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资本管理工作报告》
29.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30. 听取并审议《2024 年第一次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31. 听取并审议《关于扬州贝贝塑胶有限公司等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议案》
32.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33. 听取并审议《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
34. 听取并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36. 听取并审议《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3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

37.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4 年调研课题的方案》

38. 听取《2023 年上半年监管审慎会谈问题整改报告》

39. 听取《2023 年下半年监管审慎会谈问题整改报告》

40.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监管工作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2024 年 6 月 5 日）

1.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6. 听取并审议《2024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

7. 听取并审议《2024 年第二次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8. 听取并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执行情况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2024 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

预算方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17. 听取并审议《2024 年一季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分析报告》

（三）监事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

（1）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4）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

（5）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报告的

审核意见》。

(6)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及反洗钱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9)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财务活动评价报告》。

(1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主要风险评价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评价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职能部门岗位责任执行落地情况评价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组织监事开展 2024 年度调研活动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发展战

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18)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9)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报告》。

(20) 听取并审议《关于职工监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听取并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培训方案的议案》。

(2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3)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24) 其他事项。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

(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4)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5)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6) 其他事项。

（四）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16 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6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11 项；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13 项；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17 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26 项。

第十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用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8.3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35%。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含贴现)	其中：贴现	敞口
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	37100.00	32100.00	0.0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	0.00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0.00	0.00
扬州市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0.00

扬州市沿江港务有限公司	24000.00	0.00	0.00
扬州龙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00	0.00
扬州市江都区图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扬州亨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0	0.00
合计	244100.00	32100.00	0.00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贷款客户是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其贷款余额为 371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7.35%；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244100 万元，用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48.37%，按照监管当局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的监管要求，无超比例贷款。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至 6 月末，本行最大单户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14%；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关联方最大集团为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贷款余额 28125.36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82%；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共计 110782.48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2.94%。

其中：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余额 106072.05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21.97%；与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 4710.43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0.97%。所有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除贷款以外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有重大关联交易 6 笔，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12130004203，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放贷款 5250 万元，用信余额 525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12120004801，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发放贷款 9250 万元和 500 万元，共计余额 975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0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11170004237，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5100 万元、5050 万元，用信余额分别为 4900 万元、50 万元、5050 万元，共计余额 100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81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06250000902，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和 5100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共计余额 8100 万元，

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江源木业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95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3290002404，2024 年 1 月 11 日，发放贷款 5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 万元；2024 年 1 月 15 日，发放贷款 400 万元，用信余额 400 万元；2024 年 2 月 7 日，发放贷款 800 万元，用信余额 8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0 日，发放贷款 200 万元，用信余额 2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6 日，发放贷款 1400 万元，用信余额 1400 万元；2024 年 3 月 4 日，发放贷款 800 万元，用信余额 8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4 日，发放贷款 300 万元，用信余额 3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7 日，发放贷款 400 万元，用信余额 4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3 日，发放贷款 300 万元，用信余额 300 万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发放贷款 5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 万元，共计余额 56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用信余额 28125.36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27790 万元，贴现 335.36 万元。用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82%，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集团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用信余额 24990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24990 万元，用信余额占上季末资

本净额 5.17%，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集团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2.对境内贷款	3845545.12	100.00%
2.1 农、林、牧、渔业	115713.804	3.01%
2.2 采矿业	0	0.00%
2.3 制造业	1191958.92	31.00%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49.11	0.60%
2.5 建筑业	524885.095	13.65%
2.6 批发和零售业	444301.28	11.55%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347.33	3.08%
2.8 住宿和餐饮业	46078.56	1.20%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549.01	0.20%
2.10 金融业	0	0.00%
2.11 房地产业	46012.2	1.20%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492.41	4.54%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73.493	0.03%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895.4	1.40%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356.52	1.31%
2.16 教育	4743.92	0.12%
2.17 卫生、社会工作	18545	0.48%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06.36	0.62%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00%
2.20 国际组织	0	0.0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65287.07	12.10%
2.22 买断式转贴现	535049.638	13.91%

五、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正常类	3697551.81	96.15%
关注类	97646.26	2.54%

次级类	40585.56	1.06%
可疑类	7658.82	0.20%
损失类	2102.67	0.05%

六、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七、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2024年，国内经济整体向好，社会融资总体稳步增长，但是江都地区受地缘政治的影响，进出口企业经营业绩持续走低，实体经济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不良和债券违约随之加大。同时，目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房地产行业上下游行业均受到较大影响，贷款违约概率增大。

2. **市场风险。**目前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偏低，从历史分位数来看也远低于50%，因此市场风险值得关注，本行当前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系统和模型对市场风险进行更加精准的管理，同时在授权权限管理领域没有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的问题，市场风险计量方法过于简单，仅仅依靠外部软件提供的单只债券的市场风险指标进行嘉总和加权平均，未能充分考虑债券市场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并通过相关系数和矩阵测算组合的市场风险指标。下一步我们将一方面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究研判，从投研角度去管理市场风险；另一方面我们也将积极向省内先

进兄弟单位学习，配合省联社积极引进上市场风险分析模型和分析软件，力争使市场风险管理更加系统和精准。

3. 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情况稳定，各项流动性指标除 90 天流动性缺口率外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密切关注 90 天内到期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做好期限缺口的错配管理。留足备付金，严防短期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序时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加大日间流动性监测，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指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4. 操作风险。一是信贷业务仍属问题主要源发领域。排查发现的贷后检查不到位、风险分类档案不完善等问题。二是合规意识有待加强。代销保险业务排查中发现存在代销保险业务没有双录影像问题，反映对代销保险业务的“双录”工作执行不到位，对“双录”工作的重要性思想认识不够。三是未严格按照制度办法等要求执行仍是问题产生主要原因。排查发现的问题如线上常规贷后“超时未办”、未按照工作要求上报资产分类资料、风险分类错误、正常账户六个月未有效对账、安全管理台账登记不全等问题都存在此类情况。

5. 反洗钱风险。当前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之业务品种不断增多、服务手段不断创新、结算渠道不断拓宽、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导致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其隐蔽性、破坏性不断增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反洗钱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的客户信息，对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也是反洗钱面临的主要风险。

6. 声誉风险。一是信息披露不够透明。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不透明性，需要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对农商行的信任和认可。二是风险管理不够完善。在风险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三是社会责任履行不够到位。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行动，提高社会形象和声誉。

（二）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一是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坚守农村区域市场，以涉农、中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不仅是本行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本行信用风险防范的重要基石，任何偏离行为都将引发信用风险反弹。二是坚决执行信贷政策，做好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展业平台“三台六岗”的方式进一步加强调查核实各类主体的承贷能力。同时，通过“长会短训”，不断提升客户经理信用风险的思想观念和操作技能，减少造成贷款不良的“人祸”概率。三是提升信贷业务工作质量。利用省联社移动展业平台、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机构画像系统、不良资产管理系统等，加强对信贷客户全流程、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特别是对隐性不良贷款、逾期欠息贷

款提前介入，掌握处置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主动性，减少信用风险的发生机率，真正做到“前清后堵”，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2. 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对资金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合理把控杠杆率，合理规划投资组合久期，严格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强调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二是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对利率风险持续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评估本行利率敏感资产的价格波动，防止由于利率波动引发的流动性问题；三是国际业务中心负责对汇率风险的防控，每日对汇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配置交易币种，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头寸资金及时平盘，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一是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安排信贷投向投量、投放期限，适当增加来年一、二月份到期贷款的投放，从而改善来年首季流动性风险缺口。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强自身短期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加强同业风险全流程管理。对金融机构同业根据全行统一授信政策、给予统一授信，提高同业业务准入门槛。向金融市场部派驻风险专员督促其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定期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增强理财、同业和投资等业务的流动性状况监测，控制资金业务的错配程度，防止资金业务结构过度错配进一步放大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强

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基于银监和人行的流动性监测表和省联社流动性管理系统及时发现流动性缺口的大小和规律，合理设置预警区间，触及预警的及时预警，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四是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组合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筹划金融债发行等主动负债手段补充流动性；同时重视成本的综合控制，组合管理做到高价资产优先，低成本负债优先。五是保持负债端稳定度。关注各项存款和同业负债动向，在合理控制付息成本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利率差异化定价，拓展存款客户，提高核心存款比重，以巩固稳定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定期在全行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强化职责分工，通过测试和演练，进一步强化部门及支行在流动性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七是积极参与外部培训和同业经验交流，提高流动性管理人员理论水平与研究分析能力。

4. 操作风险。一是推进检查立项落实。结合年度规划，据实做好2024年立项工作推进，深入揭示各类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确保又好又快完成年度排查目标。二是做实对接与监督。对于列入年度案件风险排查计划的排查项目必须有序扎实推进排查活动，并根据省联社条线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举一反三排查等各项规定工作。三是健全制度流程体系。根据自身业务流程和特点，

对“外规”进行细化和梳理，对“内规”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后者能够与时俱进，并具有良好的操作性和可行性。五是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加强员工账户、员工征信、问卷调查等监测排查力度，根据员工行为排查发现的情况逐步总结违规方式、违规手法和异常信息特征，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确保员工行为排查持续有效。六是加大员工问责力度。完善问责考核，将违规问责情况纳入各支行、条线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对应问责未问责、问责偏软偏轻、问责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追究管理责任，扣减相关人员绩效。

5. 反洗钱风险。一是高度重视，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要从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反洗钱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方面的作用，坚持人民至上，深化守土有责、各尽其责的反洗钱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协作，推动反洗钱与业务融合发展。坚决贯彻“谁的客户谁负责”“谁的业务谁负责”“谁得利谁负责”等原则，杜绝反洗钱工作和业务工作出现“两张皮”的现象。各业务部门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一定要落实反洗钱管理要求，推动反洗钱与业务的融合发展。三是锚定目标，持续加强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员工反洗钱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懂业务、懂技术、懂专业的反洗钱人才队伍。

6. 声誉风险。明确了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手工监测：各部室、各网点实时关注与本行相关的负面舆情信息，

主动开展舆情调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处置舆情工作。科技监测：采购舆情监测系统，对线上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并处理。应急处置：建立《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舆情演练应急预案》，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避免负面舆情升级和损害本行声誉。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2024年上半年，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解读法律、规则和准则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我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根据外部规章制度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实现外规内化，截至报告日，共修订制度流程14个，新增制度流程文件23个。一是通过结合内外部各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流程的缺陷，向基层支行收集制度与流程运行过程中的缺陷以及有关制度与流程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筛选提炼。二是有序推进内控流程优化。主动前移合规服务关口，积极参与新业务、新产品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与管控，实现“融合式”“服务型”合规审查与服务。对推出的新产品、新业务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内控流程及风控系统是否健全，是否能有效防范外部侵害事件。严格按照“一业务、一制度、一流程”的要求，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管控要求。三是建立健全流程优化监测与后评估机制。动态实施流程效率、质量、风险跟踪监测，

及时开展优化成果后评价，严格控制流程运行质量，保障优化成果有效落地。五是建立健全流程持续改进机制。对内外部检查、审计、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将从内控流程上深入剖析原因，有效揭示风险，完善控制措施，倒逼流程优化再造，确保流程动态管理质效见。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组织宣教活动。2024年上半年，根据人行、监管、省联社金融消保工作要求，我行积极开展了9项金融消保相关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全行54家网点及相关条线部门同步参与。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活动、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等。通过普及宣传各种金融知识，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客户诉求，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二是开展专项排查。根据监管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排查，要求全行认真按照排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内部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筑牢考核个人信息保护防线。三是为进一步巩固金融消费者金融知识，开展2项知识答题活动，如第四届全国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赛、《股东来了》2024年投资者权

益有奖知识竞赛。四是及时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截至报告日，上半年各渠道共计收到投诉 88 件，主要反映借记卡被管控、房贷提前还款被拒、贷款协商分期还本、免息还本等问题，本行根据投诉及金消保管理等办法规定，对每一笔客户投诉，我行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分类，转交到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认真进行核实处理后回复客户，再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管理部门。五是制定《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根据投诉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考核，不断提高本行服务质量、管理水平，逐步减少客户投诉的数量。六是开展行长接待日活动，我行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三开展行长接待日活动，倾听客户心声、了解客户需求、收集意见与建议，从客户角度体验金融服务的感受，进一步优化我行产品和服务，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0,822.88	269,614.19
存放同业款项	2	71,962.03	51,844.7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665,008.77	3,433,877.47
衍生金融资产	4	19.45	18.3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4,116.45	6,142.99
债权投资	6	1,913,839.40	2,015,614.91
其他债权投资	7	3,183.62	3,19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60	6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7,518.31	6,249.50
在建工程	10	170.38	840.11
使用权资产	11	260.72	325.05
无形资产	12	128.51	138.7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7,516.91	37,352.85
其他资产	14	9,753.67	13,739.57
资产总计		6,004,361.10	5,839,014.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18,400.00	225,537.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6	806.5	805.99
拆入资金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0,745.01	218,021.90
吸收存款	20	5,288,630.60	4,949,969.31
应付职工薪酬	21	2,953.30	1,801.00
应交税费	22	1365.53	989.7
应付股利	23	0.32	0.32

预计负债	24	92.13	105.7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5	190.01	3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0	115.08
其他负债	27	5,933.06	7,335.23
负债总计		5,539,116.46	5,404,99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	66,658.24	66,658.24
其中：法人股股本	29	41,103.82	41,103.82
自然人股股本	30	25,554.42	25,554.42
资本公积	31	31,593.26	31,593.26
减：库存股	32	0	0
其他综合收益	33	94.31	415.74
盈余公积	34	82,831.20	85,932.54
一般风险准备	35	210,977.48	210,977.48
未分配利润	36	73090.15	38,44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244.64	434,018.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4,361.10	5,839,014.98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一、营业收入	61,392.82	56,246.11
2	利息净收入	50,954.37	49,427.68
3	利息收入	107,053.99	105,375.00
4	利息支出	56,099.62	55,947.32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99	713.30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0.53	919.84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7.54	206.55
8	投资收益	9,497.16	2,839.47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77	-17
11	汇兑损益	11.02	-26.9
12	资产处置收益	5.88	-5.85
13	其他收益	858.28	3,292.43
14	其他业务收入	15.89	22.98
15	二、营业支出	31,678.72	27,052.63

16	税金及附加	232.22	188.16
17	业务及管理费	20,804.49	19,462.33
18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01	7,594.73
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	-192.59
2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21	三、营业利润	29,714.10	29,193.48
22	加：营业外收入	12.8	58.9
23	减：营业外支出	70.34	144.02
24	四、利润总额	29,656.56	29,108.35
25	减：所得税费用	4752.1	5,162.62
26	五、净利润	24,904.47	23,945.73

(三) 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510,963,246.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1,090,483,21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7,668,1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4,649,114,56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2,318,520,936.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0	154835850.5
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694,296,95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8,436,62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1,746,5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211,673,4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5,579,510,35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930,395,78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10,320,901,817.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96,584,6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58,81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10,417,545,25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19,380,70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9,308,010,93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9,327,391,6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1,090,153,61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319,70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319,7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19,70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	329,72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58,767,86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779,414,22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938,182,086.50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无被诉案件。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因我行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对我行作出警告和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指定报纸或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尚修国